

南臺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890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初第一階段選課截止日前提交「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劃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 第三條 就學役男得申請超修學分，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可者，不在此限。另於原定修業年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進修部就學役男於原訂修業年限(四年)內，每學期修課超過 21 學分者，免收超修之學分費。
- 第四條 就學役男於暑期選課日程內依本校開課課程表選修課程，並得校際選課，校際選課修課科目不受本校是否有開課之限制，暑修本校及他校之課程，經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可者，合計得超過 12 學分。
- 第五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而無法校內選課時，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
-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時，選修他校課程不得超過 10 學分，但因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規範不受本校學則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學業成績優異：「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38 以上者，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採無條件進位)以內」之限制。
- 第七條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復學至原系(組、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 本校將協助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並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
- 前項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 第八條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 1 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至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